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579號

債權人 楊川賢

債務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2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1,350,0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請求就已繳付之價金應加計按每日萬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折算年息為18.25%，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故逾年息16%以上遲延利息之約定無效。且觀諸系爭合約書第11條第2項規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如逾期三個月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視為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由上開契約條款之體系及文義解釋，遲誤未逾三個月時按系爭合約書第11條第2項處理，遲誤逾三個月後即應依系爭合約書第25條第3項規定處理。是以，本件債權人就其依約繳付之價款2,250,000元，自約定取得使用執照之翌日（即114年1月2日起）3個月內（即至114年4月1日止），得按年息16%請求遲延利息，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則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01 定，僅能請求依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債權人逾此部分  
0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4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5 裁定更正錯誤。

16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9 訴或聲請調解。

20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1 之一部。